江 苏 大 学 文 件

江大校〔2019〕9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 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9 年 3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 2019年3月22日

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创造潜力的培养,提升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水平,激励更多教师和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,提高竞赛育人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提升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水平是不断完善我校"学为中心"育人体系的重要支撑,是深入践行"双创教育升级计划"的主要路径。
- 第三条 学校按照"整体推进、分类引导、系统组织、分级负责"的原则做好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工作。重点支持受益面大、参与面广、综合性强的学科竞赛,鼓励学院(部门)围绕课程、专业、学科、应用领域以及社会需求,牵头或联合组织开展学科竞赛活动。

第二章 竞赛类别

第四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、举办规模、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,学校对学科竞赛进行分级、分类管理。具体分为: 国家级 A+类、国家级 A 类、国家级 B 类、省级 A 类、省级 B 类、校级和院级学科竞赛等七类。

第五条 竞赛类别认定原则:

(一) 国家级 A+类学科竞赛: 原则上为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

主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,包括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"创青春"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三项赛事。

- (二)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: 主体上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《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》发布的"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"中相关赛事。
- (三) 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: 主要为国家一级学会或教育部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。
- (四)省级 A 类学科竞赛:由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,或在全省及跨省区域内举办的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分区赛。
- (五)省级B类学科竞赛:原则上由省教育厅委托各省级学会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,或在全省及跨省区域内举办的国家级B类学科竞赛分区赛。
- (六) 校级学科竞赛: 指以学校名义组织, 并由教务处行文公布, 面向全校学生举办的学科竞赛。
- (七)院级学科竞赛:指经教务处审核备案,由学院组织,面向全院或若干特定专业学生开展的学科竞赛。
- 第六条 其他类学科竞赛(如国际性学科竞赛、行业协会、 科研机构、地市级及以下地方政府、大型企业等举办的学科竞赛) 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,学校参照上述原则认定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七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、院二级管理,学校负责统筹与协调,学院负责组织与落实。

- 第八条 对部分影响力大、涉及面宽的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, 学校成立相关竞赛领导小组,重点负责指导教师队伍建设、资源 条件保障、参赛方案制定及落实等工作。
- **第九条** 各学院成立学科竞赛管理工作小组,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,全面负责本学院各级各类竞赛的组织、选拔、指导、参赛及赛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等工作。
- 第十条 校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每年 3 月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《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》最新公布的"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",结合优势学科专业建设及学院组织参加各学科竞赛的申报情况,调整确定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立项目录,由教务处发布。
- 第十一条 其他学科竞赛类别按照学院申报、教务处组织认定的程序,每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由学院填写《江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》(见附件 1),教务处组织认定,发布清单。
-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实行"一赛一报"立项管理模式,所有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必须经过教务处审核、认定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- 第十三条 负责国家级 A 类及 B 类学科竞赛的学院应认真做好相关赛事的组织及落实工作;其他学院应结合自身特色,至少组织好一项面向全校且在专业(行业)内有影响的学科竞赛。
-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跨学科、跨专业组队参加学科竞赛,鼓励来华留学生进入团队同室创新、同台竞技。相关部门和学院做好管理、协调及服务工作。

第四章 经费资助

-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审定的竞赛计划(包括具体竞赛项目类别和组织情况)核定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。
- **第十六条** 学科竞赛经费使用要贯彻节约原则,严格执行校 财务相关规定。学科竞赛经费支出标准以学校财务处相关文件为 依据,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 - (一) 经学校核定的参赛报名费:
- (二)经学校批准的指导教师校外培训费、外校专家来校培训费:
- (三) 竞赛期间学校领队、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、 交通费(按有关竞赛文件规定的参赛人数基本要求执行);
 - (四)赛前培训及赛时使用的元器件等耗材费,制作加工费;
- (五)经学校审核的校级学科竞赛命题费、阅卷费、评审费等:
 - (六)经学校批准,承办国家级、省级竞赛必需的相关费用。
- 第十七条 国家级 A+类、A 类学科竞赛可按照必需、有效原则组织一定的赛前辅导或集训,辅导或集训计划经组织单位批准后实施。其他类别学科竞赛,学校层面原则上不安排赛前培训指导。学科竞赛辅导工作量从年终教学工作量专项中列支。

第五章 奖励政策

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,可依据《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》申请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:原则上国家级 A+类学科竞赛获 4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;国家级 A

类和B类学科竞赛获2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;省级及以下竞赛获1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。学生团队参赛获奖,每位学生均可按上述标准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及学分 绩点将作为学生推免研究生、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从 2016 级本科生开始,创新创业学分绩点纳入总学分平均绩点核算 范围。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绩点与获奖等级对应关系见表 1。

竞赛类别	第一等次	第二等次	第三等次	优秀奖(鼓励奖)		
国家级 A+类	5. 0	4.8	4. 5	4. 0		
国家级 A 类	4.8	4. 5	4.0	3. 5		
国家级 B 类	4. 5	4. 0	3. 5	3. 3		
省级A类	4.3	3.8	3. 3	3. 0		
省级 B 类	4.0	3. 5	3. 0	2. 8		
校级	3. 0	2.8	2.5	2. 0		
院级	2. 5	2.3	2.0	1.5		

表 1. 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绩点与获奖等级对应表

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,在满足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毕业要求的前提下,可申请替换自主研学学分或部分专业选修课学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国家级、省级学科竞赛获奖可按《江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条例》(江大校〔2017〕357号)相关规定,申请获得单项奖学金。

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 A+类三项竞赛奖励标准及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赛事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表 2 给予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和负责学院 奖励,其中 30%可由负责学院统筹。学校鼓励各学院在校定奖励 标准基础上予以配套奖励。

表 2. 江苏大学国家级、省级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

单位:元

竞赛类别	第一等次	第二等次	第三等次
国家级 A 类	30000	15000	8000
国家级 B 类	10000	5000	2000
省级A类	5000	2000	1000

注: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大学生数学竞赛(包括专业组、非专业组)等考试类竞赛按表中奖励标准的1/8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作为独立指导教师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国家级 A+类获二等奖以上、国家级 A 类获第一等次奖的竞赛成果,可作为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评奖评优等的依据。

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、来华留学生参加学科竞赛项目,若项目负责人为本科生,由教务处负责考核与奖励;若项目负责人为研究生或来华留学生,由研究生院或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考核与奖励。

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表现突出,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,学校颁授"创新创业标兵"等荣誉称号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二十七条 2019 年度江苏大学国家级 A+、A 类学科竞赛项目见附件 2,2020 年开始则由教务处在年度学科竞赛项目中一并发布。
 -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,原《江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》(江大校〔2018〕100 号)同时废止。
 - 附件: 1. 江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
 - 2. 2019 年度国家级 A+、A 类学科竞赛项目名单

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

竞赛名称	
面向对象	
承办学院	
联 系 人	
联系电话	

江苏大学教务处制

二〇一九年三月

竞赛名称						
竞赛主办方						
拟申请类别	□国家级 B 类	□省级 A 类	□省级Ⅰ	3 类 🗆	校级	□院级
竞赛时间			地点			
一、组织参加	此竞赛的目的及意义					
二、竞赛的主	要内容、形式、涉及	的学生面及义	要的指导安	 :排		
三、参加此竞	赛已具备的硬件、软	件及其它条件	<u>-</u>			
四、参加此竞	赛待完善的硬件、软	件及相关设施	Ĺ			

五、1	以往参加此竞赛获奖情况						
六	本次竞赛预期目标						
/ \ \ /							
	基本经费预算(申请参加	中省级及以上竞赛均	真写)				
序号	支出科目	金 额 (元)	计算依据及理由				
1	耗材费、加工费						
2	参赛报名费						
3	参赛交通费、住宿费						
4	其他必需费用						
	合计						
承							
办							
单							
单 位							
意	分管院长签字: 日期:						
<u>见</u> 教务处							
务							
处							
意	教务处负责	人签字:	日期:				
见							

- 备注: 1. 申请国家级B类、省级竞赛请附相关证明材料;
 - 2. 此表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附件2:

2019 年度国家级 A+、A 类学科竞赛项目名单

序		竞赛	组织	负责学院
 号	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类别 A+类	単位 学工处	(部门) 学工处
1				
2	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A+类	团委	团委
3	"创青春"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	A+类	团委	团委
4	ACM-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	A 类	教务处	计算机学院
5	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	A 类	教务处	理学院
6	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	A 类	教务处	电气学院
7	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	A 类	教务处	化学化工学院
8	全国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	A 类	教务处	医学院
9	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	A 类	教务处	工业中心
10	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	A 类	教务处	土力学院
11	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	A 类	教务处	艺术学院
12	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	A 类	教务处	工业中心
13	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	A 类	教务处	汽车学院
14	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"创新、创意及创业"挑战赛	A 类	教务处	管理学院
15	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	A 类	教	能动学院
16	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	A 类	教务处	工业中心、机 电总厂
17	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	A 类	教务处	管理学院
18	"外研社杯"全国英语演讲大赛	A 类	教务处	外语学院
19	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	A 类	教务处	教务处
20	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	A 类	教务处	机械学院、 工业中心
21	"西门子杯"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	A 类	教务处	电气学院

22	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	A 类	教务处	化学化工学 院
23	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	A 类	教务处	机械学院
24	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(大学生组)	A 类	教务处	机械学院
25	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	A类	教务处	计算机学院、 理学院、艺术 学院、教师教 育学院、电气学院 、电气学院
26	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	A 类	教务处	管理学院
27	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	A 类	教务处	管理学院
28	两岸新锐设计竞赛"华灿奖"	A 类	教务处	艺术学院
29	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-大数据挑战赛	A 类	教务处	计算机学院
30	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	A类	教	农装学院